

# 给商家打差评反惹官司 消费者的“差评权”咋维护？

## 核心提示

消费之后，在社交平台发布对商家“种草”或“避雷”的点评，是近年来兴起的消费新风潮。然而，部分商家认为负面评价损害了自身的名誉权，由此引发一系列官司。

消费者有没有权利在网上打差评？如果发生纠纷怎么维权？今年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披露了一起由差评引发的网络侵权责任案例，可以给消费者一些启发。

## 案情回顾

案件发生在重庆市綦江区。2023年8月，张某获得保险公司免费赠送的车辆保养服务，前往当地一家修理厂保养车辆。保养中，修理厂工人用力将机油标尺把手抽出，导致机油卡尺刻度条脱落落在发动机油底壳里。工人告知张某，拆除油底壳取出机油卡尺刻度条需要收取费用。在张某未明确表示认可费用标准情况下，工人清洗了油底壳，安装了新的油标尺，对车辆进行了保养。

1天后，张某到修理厂取车，被告知需付320元。由于对费用存在异议，双方发生争执并报警。公安机关出警后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张某支付300元后开车离开。次日，张某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3条视频，描述了争议发生的过程，并对修理厂的行为作出批评。该修理厂遂以名誉受到侵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将自己的真实经历布在网络平台的个人账号里，并未歪曲事实，而且发布不久后我就已将这3条视频删除，客观上并没有对原告造成任何损失。”被告席上的张某十分委屈。

原告修理厂负责人则认为，张某发布的视频严重损害了修理厂的名誉和生意，其在前期试图与张某协商，未果，不得已才起诉到法院。修理厂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张某停止名誉损害行为，公开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负责审理本案的重庆綦江区人民法院法官魏永康表示，评判的关键在于如何界定合理与恶意的边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

作进行监督的权利。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从张某的视频内容来看，基本属于客观描述及对该修理厂服务质量的个人感知，没有贬损和丑化的陈述，也没有出现明显恶意诽谤、侮辱性等词语，不应认定存在主观恶意；其言论对修理厂产生的影响程度较低，不足以降低该修理厂社会评价的损害后果。”魏永康说。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该汽修厂全部诉讼请求。

## 法律点拨

合理差评和正当投诉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商家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力。利用线上平台恶意“索赔”，不仅严重侵害了经营者的财产利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消费后进行评价，是消费者行使监督权的正当行为。对于合理的批评意见，经营者应有“容人之量”，针对不足采取改进措施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不能“玻璃心”甚至攻击报复消费者；消费者也不能滥用手中的权利，把握好批评的分寸尺度，依法理性维权，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据新华社

# 包装上有两个生产日期？ 法院：生产商经销商均担责

## 核心提示

消费者发现超市购买的某品牌藜麦的包装上竟印有两个生产日期。消费者向超市投诉后，超市将相关产品下架并要求经销商某食品公司整改。某食品公司自行解决消费者赔付后向产品的生产商某科技公司索赔相关损失，双方纠纷尚未解决，某科技公司竟已被注销。因此，某食品公司将某科技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即原股东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28万余元。

3月14日，北京朝阳法院公开宣判，经审理认定某食品公司应对产品包装存在两个生产日期承担主要责任，生产商某科技公司承担次要责任，判决某科技公司的原股东承担清算责任，共同赔偿某食品公司损失10万元。

## 案情回顾

案情显示，2022年11月，某食品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某食品公司负责经营某科技公司生产的藜麦产品在北京超市的渠道开发、配送、销售事宜。按照超市要求，入库食品距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三分之二。因一批产品不满足上述要求，2023年2月，某食品公司员工联系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某某要求重新包装，尽快发回超市参与促销活动。白某某未更换整体包装，在包装上另印了一个生产日期便将食品发回。

同年4月，超市售卖过程中该食品因包装存在双日期的问题被多名消费者投诉。

因此，超市将某食品公司经销的该类商品全部下架，并要求某食品公司处理消费者赔付事宜，某食品公司自行赔付消费者共计14.8万元。

两公司因消费者赔偿及库存商品处理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同年5月，某科技公司被注销。某食品公司将某科技公司清算组成员即原股东某农业公司、某传媒公司及白某某个人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赔偿经济损失和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共计28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产品包装出现两个生产日期，系某食品公司为规避其与超市关于上架货物保质期的约定，主动要求某科技公司为其重新包装并更换生产日期。对于因产品包装出现两个生产日期而被消费者投诉并被超市下

架，某食品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某科技公司应承担次要责任。

法院根据某食品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的过错情况，某食品公司的损失情况等因素，酌定某科技公司应赔偿某食品公司损失10万元。三被告作为某科技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在未向某食品公司发送书面通知，未向某食品公司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即称某食品公司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故三被告应当对某食品公司债权不能清偿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 法律点拨

某食品公司负责产品渠道开发和配送销售，某科技公司负责保障产品供给及产品质量，双方均应保证产品生产日期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均不得擅自改变生产日期标识。

据光明网

# 以外包协议“抹” 劳动关系被判败诉 公司未证明员工 同意劳动关系转移

## 核心提示

近日，新疆阿克苏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阿克苏某公司与员工石某于2005年至2012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判令该公司向石某支付经济补偿金3.48万元。

## 案情回顾

石某是阿克苏某公司的一名外包员工。2005年8月，石某在该公司生活区热水房烧锅炉，工作持续至2021年8月，其间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也没有为他缴纳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的社保。

2024年5月，石某获得阿克苏某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确认了其于2005年8月至2021年8月的工作经历。石某据此向当地劳动仲裁委请求确认其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该公司支付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和缴纳社会保险金。仲裁裁决驳回其请求。石某不服，诉至库车市人民法院。

石某表示，他在阿克苏某公司工作期间，受公司的后勤负责人管理，并且由后勤负责人代表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他认为，在公司处从事烧锅炉工作是接受公司的安排和管理，且有报酬。

一审法院认为，尽管阿克苏某公司称锅炉房业务已外包给劳务公司，但其公司未能提交与劳务外包公司在上述期间签订劳务合同、其公司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及劳务公司向石某支付工资等相关证据，故确认双方于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存在劳动关系，判决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3.48万元。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公司提交与某甲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协议》《补充协议》，作为2008年至2012年3月期间阿克苏某公司向某甲劳务公司付款的凭证。

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关于劳动关系及经济补偿金的认定，驳回上诉。

## 法律点拨

阿克苏某公司提交的2008年签订的劳务合同无法证明2005年至2012年外包关系成立。公司虽称将石某等职工所在岗位的生产业务外包给某甲劳务公司，但未举证证明石某知晓或同意劳动关系转移。此外，石某的工作内容、地点及管理方式始终未变，应当认定为非劳动者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

据《工人日报》